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連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連杰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彭連杰與吳浩銓、鄭守傑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一網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彭連杰、吳浩銓（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鄭守傑（另經檢察官發佈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7日2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先持可作為兇器使用之不明物體破壞上址鐵窗後，復毀越鐵窗進入上址竊取電線1捆（價值新臺幣7萬元）得手後逃逸。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彭連杰於偵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同案被告吳浩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宋元瑜及證人劉育仁、陸怡均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現場勘察照片簿、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勘驗筆錄。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

01 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至公訴意旨
02 漏未論及被告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之加
03 重條件，然犯罪事實已載明，且僅屬增列加重要件，本院得
04 併予審究，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5 (二)被告與吳浩銓、鄭守傑就上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6 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顯無不能靠己力謀生之情
08 事，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
09 他人之財物，復依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10 示，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即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顯然欠
11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應予非難；另衡
12 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戴財丁達成和解，復未
13 賠償其所受之損失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所造
14 成危害暨其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
15 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

18 (一)被告與吳浩銓、鄭守傑共同竊得電線1綑，屬其等本案犯行
19 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證據可證其內部
20 分配方式，爰認定被告與吳浩銓、鄭守傑對於該犯罪所得均
21 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2 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4 (二)至被告持以行竊之不明兇器未扣案，審酌依現存之卷證資
25 料，無從認定其尚存而未滅失，復衡以該兇器沒收或追徵與
26 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
27 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顯
28 不符經濟效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30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希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